立法會 CB(2)318/13-14(06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318/13-14(06)

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盧鳳儀女士 (傳真號碼: 2509 9055)

政制事務委員會 【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會議】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我的背景

我叫鄔昊廷,19歲,現就讀港大建築系,I am Silver Wu, 19 years old, studying architectural studies at HKU,我自小極度嚴重聽障·兩隻耳超過100分貝失聽,沒戴耳機時,爆竹或飛機的聲音,都聽不到。2歲時經耳鼻喉專科醫生証實後轉介到中心受訓,後來,因為聽障的程度太嚴重,覺得耳機的幫助亦不太大,所以在五歲接受人工耳蝸移植,繼續接受宣美中心的口語訓練直至升讀小學。我好感謝父母從小讓我用口語學習,根據兒童權利公約、每個聽障學童可按其需要,選擇適合個人情況的溝通方式,香港大部份的聽障學童都是用口語與人溝通的,不論他們是否患有嚴重聽障。

口語的原因

我喜歡學習口語的原因,因為少了很多限制,可以擴大圈子,亦可以選擇去不同的學校唸書,按自己的興趣去學不同的活動,例如,聽障奧運乒乓球比賽,同時又可以好暢順地與人溝通,而且,**社會上,絕大部份人用口語溝通,是不用手語的**,宣美中心的做法是非常先進的一提倡 "早發現·早戴耳機、早訓練 "它是香港第一間推行早期訓練及有計劃融合教育的機構,幫助聽障兒童衝出障礙,現在他們都可以用口語溝通,全面融入學校和社會。

口語應普及化

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多尊重小朋友和家長的選擇,現在政府正大力支持"聲人只做手語"但其實 "手語並不是學人唯一的文化" 其他好似我一樣的聽障同學和朋友,他們都是非常享受說話的樂趣,我們都希望可以入讀 大專/大學/就業,希望將來可以回饋社會,不需領取綜緩!

~我絕對支持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,讓政府多聆聽兒童的心學 ~